

证券代码：873715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听海路 66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易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易凌先生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并完成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并完成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并完成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因 3 名监事为关联利益相关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 3 名监事为关联利益相关者，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对 2024 年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2024 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52,207.63 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 2024 年度损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批准报出。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

号：2025-01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